增城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地方储备粮油的管理，确保区地方储备粮油安全和粮食市场稳定，提高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结合增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地方储备粮油是区政府为调控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而建立的专项粮油物资储备。

第三条 区地方储备粮油所有权属区人民政府，未经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库存储备粮油对外进行任何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区地方储备粮油的主管部门，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增城支行）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管理。

第五条 区地方储备粮油委托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承储。承储期间，按标准给予承储企业储备粮油费用，承储企业盈亏自负。

第六条 参与区地方储备粮油承储、监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1. 职责划分

第七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地方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和日常管理；审核和认定区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单位，检查监督区地方储备粮油的计划执行情况和储存安全；组织实施区储备粮油的政府采购招标、竞价拍卖工作；组织区地方粮油轮换工作；负责区地方储备粮油各项统计工作；参与制定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按有关规定管理和统筹使用区地方储备粮油费用；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开展储备粮油管理信息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承储库点的区地方储备粮油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管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和办法;根据主管部门审核的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复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监管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九条 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

第十条 农发行增城支行按照国家粮油贷款管理政策规定，根据政府下达的储备规模及轮换计划，发放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储备粮油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做好区地方储备粮油仓储保管和轮换经营，对承储的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确保储备粮油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定期报告储备粮油库存情况和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三章 规模品种

第十二条 区地方储备粮油是区政府常年储备的重要战略物资，其储备规模、品种和布局原则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政府下达任务或粮食市场调控需要提出，报区政府批准。区地方储备粮油的布局要符合储存安全、调度灵活、便于轮换、节约费用等原则。

第十三条 区地方粮油储备品种以粮油应急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其中，粮食品种以稻谷、大米、小麦为主，比例不低于总规模的70%；储备油以花生油、大豆油、棕榈油为主。区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应达常住人口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要求。

第四章 承储管理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油承储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仓库容量达到规定标准；

（二）仓储设施具有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功能，并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三）具备符合规定的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和对粮食储存温度、水分、虫害状况等监测条件；

（四）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质量检验、虫害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油任务下达方式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标委托。

（一）直接委托是指由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和粮库承担任务。委托对象一般是具有较大规模粮油储备设施及能力的区属国有粮油企业。直接委托承储的储备粮油，由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二）招标委托是指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将承储服务和储备粮油采购相结合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对象为所有符合承储条件的粮油企业。

第十六条 承储期限届满前，承储企业应当提前按承储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落实储备粮油库存。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对库存进行检验，认定合格后组织公开竞价销售，并在结清相关费用后终止承储任务。

第十七条 承储期限届满时，如遇粮油市场大幅波动或出现可能需应急动用储备粮油的情形，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承储期限，重新订立承储合同。承储的品种、价格和库点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标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国家粮油标准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其中：

（一）稻谷、小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三等)以上，大米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符合粮食卫生标准。

（二）食用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一级以上，并符合食用油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入库储备粮油质量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认定合格。检验费由承储企业支付。

第二十条 储备粮油入库质量实行“一批一检一报告”管理制度，即入库一批，检验一批，并出具一份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检验机构和承储企业三方建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台账，实现储备粮油采购、储存、出库等环节质量追溯，提高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储备粮油入库完堆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扦样。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须在收到扦样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定期对在库储备粮油有关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如实填写质量安全档案。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油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储备粮油轮换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储备粮油轮换出库，须由承储企业委托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制定储备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落实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发现储备粮油质量安全问题，按规定和政策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储存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是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行业法规，确保储备粮油储藏安全和品质良好。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区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使用统一的账、表、卡及仓牌，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统计报表；设立储备粮油保管账、统计账、财务账，每月定期记录储备粮油购销存情况备查，并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储备粮油储存库点一经确定，未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问题，应当按规定和政策要求妥善处理，避免损失扩大。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科学储粮水平；开展储备粮油管理信息化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信息化平台。

第七章 轮换管理

第三十条 区地方储备粮油中的稻谷、小麦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每年轮换计划安排组织竞价交易进行轮换，价格的确定应根据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近期同类品种交易10宗综合成交价价格作为该批次粮食销售或采购的底价，同时根据实际起拍时的市场价格走向，可作±5%浮动确定起拍价，报区政府审定后，承储企业按竞价交易结果及合同约定具体实施。成品粮油（大米、成品油）的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必须以粮油质量状况、储存品质控制指标和储存年限为依据，按照先入先出、均衡有序、保证质量、降低费用的原则择机轮换。

第三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油轮换以储存品质、储存年限为主要依据安排轮换计划。大米、优质稻谷、食用油储存年限不超过1年；普通稻谷储存年限不超过2年；小麦储存年限不超过3年。成品粮油不超过1年并在保质期届满前进行轮换，其他品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储存年限后，若质量指标仍符合宜存标准，经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可适当延期轮换。

第三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油轮换实行计划管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农发行增城支行下达年度轮换计划。定期轮换的区地方储备粮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每年轮换计划安排组织竞价交易，承储企业按承储合同组织实施；自主轮换的储备粮油由承储企业申报轮换计划及方案，经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审批情况送农发行增城支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油轮换

（一）稻谷轮换

三级稻谷实行定期轮换，两年轮换一次，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竞价采购、销售，轮换进出时间不得超过上级储备规定轮换时间。

（二）大米轮换

自主轮换，一年轮换一次以上，储备成品粮（大米）轮换方式由承储企业采用常量活期的方式多批次组织轮换，每批次轮换进出时间不得超过上级储备规定轮换时间；每个公历年度必须对承储的成品粮（大米）全部轮换一次以上，并保证每年12月底前大米库存规模保持100%，确保完成储备成品粮（大米）库存考核任务。

（三）小麦轮换

小麦实行定期轮换，三年全部轮换一次，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竞价采购、销售。每批次轮换进出时间不得超过上级储备规定轮换时间，并确保完成储备粮库存考核任务。

 （四）储备油轮换

轮换方式：自主轮换，由承储企业采用常量活期的方式多批次组织轮换，每批次轮换进出时间不得超过上级储备规定轮换时间；每个公历年度内必须对承储的储备油全部轮换一次以上。并保证每年12月底前储备油库存规模保持100%，确保完成储备油库存考核任务。

第三十四条 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性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可暂停轮换并要求承储企业及时组织补库，确保可应急供应的粮源充足。

1.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及时核拨储备粮油所需资金。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货款回笼户和财政补贴专户，接受资金监管，执行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油贷款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储备粮油购进价格及贷款发放。

1. 稻谷、小麦以采购中标入库价格为基准价格，农发行增城支行以中标价格为标准向承储企业发放贷款。
2. 大米：以本办法印发之日起15日内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在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首次竞拍中标采购入库价格为核定基准价格，农发行增城支行以此为标准向承储企业发放贷款，一定三年不变。
3. 成品油：按照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件（〔2020〕301号）批复意见，储备油购进价格按照15500元/吨标准执行，农发行增城支行以此为标准向承储企业发放贷款，一定三年不变。

第三十八条 储备粮油费用包括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及轮换品质价差补贴。

1. 储备粮油储备费标准按照广州市级储备粮油同期标准执行。

（二）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标准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采购中标入库价格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油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参照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补贴方式,全额补贴承储企业。

（三）轮换价差

1.稻谷、小麦：由区地方粮油主管部门组织竞价采购和竞价销售产生的品质轮换价差，发生亏损的，由区级粮食风险基金足额给予一次性补贴；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区级粮食风险基金。

2.大米、储备油：参照广州市同期市级轮换价差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储备粮油费用实行按季度预拨、年度清算制度。储备费和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按季度预拨，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按轮换完成进度预拨，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至承储企业账户。未达到轮换期限但纳入年度轮换计划的储备粮油，轮换当年不给予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年度清算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

第四十条 区级储备粮油管理业务须按《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一条 承储期限结束后，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采购中标入库价格和竞价销售出库价格组织清算。发生亏损的，由区级粮食风险基金拨补；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区级粮食风险基金。储备粮油竞价销售出库和采购招标入库期间，以在库储备粮油实际数量计算储备费用。

1.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采取例行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方式进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联合例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可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油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依照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级储备粮油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对储备粮油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十六条 农发行增城支行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对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检查。

1. 动用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因救灾、抢险等特殊情况需动用储备粮油时，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增城区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区地方储备粮油动用程序。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为平抑市场粮价而需投放市场的储备粮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动用储备粮油品种、数量、价格及库点等，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按政府指令抛售区储备粮油发生亏损的，由区粮食风险基金拨补；盈利的，全额补充区粮食风险基金。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经检查，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区级储备粮油未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区级储备粮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二）发现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或者隐瞒事实的；

（三）擅自动用、挪用区级储备粮油，或未经同意，改变区级储备粮油品种、质量等级，或变更储存库点的；

（四）虚报、瞒报、拒报区级储备粮油库存数量和质量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利用区级储备粮油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区级储备粮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区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或者清偿债务的；

（七）违反资金封闭管理有关规定，挤占挪用区级储备粮油采购资金、套取利息和财政补贴的；

（八）拒绝、阻挠、干扰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不及时纠正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在颁发之日之前发生的储备粮油管理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增城区地方储备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